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擁有逾30年研發、生產及商業化生物藥品及醫療器械優秀往績的生物製藥公司。我們專注於四大快速增長中的治療領域：骨科、代謝疾病、腫瘤及血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3年，彼時中國醫藥行業具有增長及發展潛力，我們的前身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在我們的前董事李邦良先生的帶領下成立，並進軍製藥行業。本公司由中美華東、臨安福士生物技術公司（「**臨安福士**」）、裕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裕友建設**」）及源裕投資有限公司（「**源裕投資**」）於1993年在浙江杭州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2,100,000美元。經過股權結構的多輪變動，我們的前身轉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名為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主要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 年份    | 里程碑                                                          |
|-------|--------------------------------------------------------------|
| 1993年 | 本公司前身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成立                                          |
| 1996年 | 我們於中國推出吉粒芬                                                   |
| 1997年 | 吉派林獲准於中國銷售                                                   |
| 1998年 | 吉粒芬獲浙江省人民政府頒發的浙江省科技進步獎二等獎<br><br>吉粒芬獲杭州市人民政府頒發的杭州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
| 1999年 | 我們的《重組人粒細胞集落刺激因子及其製品》列入由中國科學技術部組織的國家火炬計劃                     |
| 2000年 | 重組人骨形態發生蛋白-2項目列入中國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863計劃)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年份    | 里程碑                                                                                                                                                      |
|-------|----------------------------------------------------------------------------------------------------------------------------------------------------------|
| 2001年 | 我們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部認定為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
| 2003年 | 我們於中國取得吉巨芬的NDA批准                                                                                                                                         |
| 2006年 | 我們於中國取得亿喏佳的NDA批准                                                                                                                                         |
| 2008年 | 我們獲評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
| 2009年 | 骨优導於中國取得NDA批准                                                                                                                                            |
| 2010年 | 我們被中國科學技術部認定為國家火炬計劃重點高新技術企業                                                                                                                              |
| 2011年 | 我們於中國取得吉新芬的IND批准<br><br>我們建立杭州院士專家工作站<br><br>我們因《一種依諾肝素鈉的純化生產方法》發明專利而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第13屆中國專利優秀獎<br><br>我們的《抗血栓治療藥物依諾肝素鈉的產業化開發研究》項目列入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重大新藥創製科技重大專項 |
| 2012年 | 我們獲浙江省環境保護廳認定為浙江省綠色企業                                                                                                                                    |
| 2015年 | 我們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認定為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br><br>我們因《畢赤酵母表達重組人白介素11的生產方法》發明專利而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第17屆中國專利優秀獎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年份    | 里程碑                                                                                        |
|-------|--------------------------------------------------------------------------------------------|
| 2016年 | 我們於中國取得JY29治療糖尿病的IND批准                                                                     |
| 2017年 | 我們於中國取得JY29用於減肥的IND批准<br><br>骨优導獲中國醫學裝備協會列入優秀國產醫療設備產品目錄                                    |
| 2019年 | 我們的《用於治療2型糖尿病的新型GLP-1受體激動劑利拉魯肽注射液的產業化開發》項目列入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重大新藥創製科技重大專項                        |
| 2020年 | 我們獲E藥經理人評為「2020中國醫藥創新企業一百強」<br><br>我們因《一種基於毛細管電泳的依諾肝素鈉精細結構測定方法》發明專利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頒發第21屆中國專利優秀獎 |
| 2021年 | 我們於中國取得JY29-2治療糖尿病適應症的IND批准                                                                |
| 2022年 | 我們於中國取得吉芙惟的NDA批准<br><br>我們於中國取得一款在研的1類創新抗體藥物(JY47)的IND批准                                   |
| 2023年 | 我們於中國取得吉坦蘇的NDA批准<br><br>利拉魯肽於中國取得NDA批准<br><br>我們於中國取得一款生物類似抗體在研藥物(JY43)的IND批准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家附屬公司，名為宇信生物醫藥。

宇信生物醫藥於2020年6月24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註冊業務範圍包括藥品批發及進出口、第三類醫療器械業務經營以及第一類及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宇信生物醫藥自成立以來一直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且並無實質性業務。

### 本公司的成立及重大股權變動情況

#### A. 本公司於1993年成立

在前董事李邦良先生的帶領下，本公司的前身由中美華東、臨安福士、裕友建設及源裕投資於1993年12月31日在杭州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2,100,000美元，中美華東、臨安福士、裕友建設及源裕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30%、20%、35%及15%。

我們現時的單一最大股東中美華東專注於醫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核心領域涵蓋治療糖尿病、免疫移植、慢性腎病及消化系統疾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美華東為華東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中美華東及華東醫藥亦在醫藥行業經營，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不時與中美華東、華東醫藥及其關連人士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訂立有關醫藥產品或服務的交易，包括：

- **向杭州華東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收購骨尤導。**該轉讓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協商後達致，符合類似安排的行業平均水平。有關該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骨科產品」；及
- **與華東醫藥訂立利拉魯肽轉讓協議。**有關該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代謝疾病產品」。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至2020年12月31日，發生一系列股權轉讓及增資，其中包括：

- (i) 於1994年，裕友建設因其本身投資安排的變動，通過股權轉讓撤出其於本公司的投資；
- (ii) 於1999年，源裕投資通過股權轉讓撤出其於本公司的投資，以兌現其投資的資本收益；及
- (iii) 由於臨安福士當時的股東決定獨立管理其於本公司的投資，故臨安福士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轉回其股東或彼等指定實體。有關重組於2022年完成，此後臨安福士不再為股東。

緊接往績記錄期間前，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 序號  | 股東              | 註冊資本<br>(美元)     | 股權<br>(%)     |
|-----|-----------------|------------------|---------------|
| (1) | 中美華東            | 1,412,720        | 21.06         |
| (2) | 浙江網新            | 1,150,884        | 17.16         |
| (3) | 杭州華昇            | 1,089,988        | 16.25         |
| (4) | CQFE            | 1,006,200        | 15.00         |
| (5) | Highland Pharma | 670,800          | 10.00         |
| (6) | 杭州維泰            | 671,036          | 10.00         |
| (7) | 杭金投             | 584,580          | 8.71          |
| (8) | 盈元投資            | 121,792          | 1.82          |
|     | 總計              | <u>6,708,000</u> | <u>100.00</u> |

### B.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股權結構變動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股東曾進行多次股權轉讓，其摘要載列如下：

| 協議日期       | 結算日期       | 出讓人               | 受讓人                    | 轉讓<br>註冊資本             | 對價              | 對價基準                         |
|------------|------------|-------------------|------------------------|------------------------|-----------------|------------------------------|
| 2023年7月31日 | 2023年8月29日 | 盈元投資 <sup>1</sup> | 吳啟元<br>先生 <sup>1</sup> | 121,792美元 <sup>1</sup> | 人民幣<br>868,194元 | 參考待轉讓的本公司<br>註冊資本按公平原則<br>磋商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協議日期       | 結算日期       | 出讓人               | 轉讓<br>受讓人          | 註冊資本      | 對價                 | 對價基準                                          |
|------------|------------|-------------------|--------------------|-----------|--------------------|-----------------------------------------------|
| 2023年7月31日 | 2023年8月15日 | 杭州維泰 <sup>2</sup> | 誠和達 <sup>2</sup>   | 245,525美元 | 人民幣<br>6,275,000元  | 參考待轉讓的本公司註冊資本和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按公平原則磋商 |
|            | 2023年8月15日 |                   | 南北聚 <sup>2</sup>   | 169,226美元 | 人民幣<br>4,325,000元  |                                               |
|            | 2023年8月15日 |                   | 晴方好 <sup>2</sup>   | 129,121美元 | 人民幣<br>3,300,000元  |                                               |
|            | 2023年8月20日 |                   | 李邦良先生 <sup>2</sup> | 78,255美元  | 人民幣<br>2,000,000元  |                                               |
|            | 2023年8月14日 |                   | 吳啟元先生 <sup>2</sup> | 48,909美元  | 人民幣<br>1,250,000元  |                                               |
| 2023年8月28日 | 2023年12月1日 | 浙江網新*             | 萬里揚*               | 328,692美元 | 人民幣<br>40,670,000元 | 參考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按公平原則磋商                 |

\* 為本公司的[編纂]前投資者，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一[編纂]前投資」各段。

### 附註：

- 1 本公司成立時，臨安福士為股東之一，而我們的前董事吳啟元先生透過其間接持有本公司若干股權。於2000年，臨安福士決定退出本公司，而吳先生擬收購相關股權。

然而，根據當時生效的法規，中外合資公司應由外國實體或自然人與中國實體合作持有。因此，吳先生與盈元投資訂立代持股權安排，據此，盈元投資同意代表吳先生持有本公司(當時的中外合資公司)的股權。於2000年12月，盈元投資作為吳先生的代理股東，根據參與各方相互協定的股權重組計劃，經公平協商並考慮到所轉讓的股權一直由吳啟元先生實益擁有，以零代價收購臨安福士的註冊資本100,000美元的股權。

於2008年8月，本公司透過將2007年度可供分配利潤撥作資本，將其註冊資本由5,508,000美元增至6,708,000美元。因此，盈元投資直接持有的註冊資本按比例增至121,792美元。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明確准許自然人作為中外合資公司的合營方，故吳先生與盈元投資的代持股權安排終止，且相關股權於2023年由盈元投資轉回吳啟元先生。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 杭州維泰乃由本公司當時的若干管理層成員及主要僱員於2006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屬長期股權激勵平台。為簡化及強化本公司僱員股權管理，我們於2006年採納若干代持股權安排。

杭州維泰成立時，共有十名註冊股東，當中五名是名義股東亦為杭州維泰的實益擁有人及我們的僱員，他們代表本公司其他管理層成員及僱員持有股本權益。緊接代持股權安排於2023年終止之前，共有十名註冊股東，他們代表本身及／或其他現職或退休僱員持有股權，及／或代其他僱員持有保留股權。

為解除以往的代持股權安排，並向僱員分配保留股權，杭州維泰於2023年8月，(i)將此前代表自2023年12月起不再擔任董事的吳啟元先生持有的註冊資本48,909美元的股權轉讓予吳啟元先生本人；(ii)將此前代表其他僱員持有的註冊資本374,646美元的股權轉讓予兩個僱員持股平台晴方好及誠和達；(iii)將註冊資本78,225美元的股權轉讓予前任董事李邦良先生，以表揚其對本集團的增長和發展所作的貢獻，而此舉令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一次性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8,984,000元；及(iv)將註冊資本169,226美元的股權轉讓予僱員持股平台南北聚。

有關誠和達、南北聚及晴方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僱員持股平台」各段。

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 序號   | 股東              | 註冊資本<br>(美元)     | 股權<br>(%)     |
|------|-----------------|------------------|---------------|
| (1)  | 中美華東            | 1,412,720        | 21.06         |
| (2)  | 杭州華昇            | 1,089,988        | 16.25         |
| (3)  | CQFE            | 1,006,200        | 15.00         |
| (4)  | 浙江網新            | 822,192          | 12.26         |
| (5)  | Highland Pharma | 670,800          | 10.00         |
| (6)  | 杭金投             | 584,580          | 8.71          |
| (7)  | 萬里揚             | 328,692          | 4.90          |
| (8)  | 誠和達             | 245,525          | 3.66          |
| (9)  | 吳啟元先生           | 170,701          | 2.54          |
| (10) | 南北聚             | 169,226          | 2.52          |
| (11) | 晴方好             | 129,121          | 1.92          |
| (12) | 李邦良先生           | 78,255           | 1.17          |
|      | 總計              | <u>6,708,000</u> | <u>100.00</u> |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的差異，上表中百分比的總和並非100%。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C.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3年12月5日，本公司轉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將公司的中文名稱更改為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轉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根據當時在任的全體股東於2023年11月13日簽署的發起人協議，(i)截至2023年8月31日，本公司金額為人民幣881,430,405.32元的部分資產淨值轉換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200,000,000股股份，按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股權比例發行予當時在任的股東；及(ii)剩餘資產淨值人民幣681,430,405.32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儲備。

轉換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 序號   | 股東              | 股份數目               | 持股<br>(%)     |
|------|-----------------|--------------------|---------------|
| (1)  | 中美華東            | 42,120,453         | 21.06         |
| (2)  | 杭州華昇            | 32,498,151         | 16.25         |
| (3)  | CQFE            | 30,000,000         | 15.00         |
| (4)  | 浙江網新            | 24,513,775         | 12.26         |
| (5)  | Highland Pharma | 20,000,000         | 10.00         |
| (6)  | 杭金投             | 17,429,338         | 8.71          |
| (7)  | 萬里揚             | 9,800,000          | 4.90          |
| (8)  | 誠和達             | 7,320,364          | 3.66          |
| (9)  | 吳啟元先生           | 5,089,475          | 2.54          |
| (10) | 南北聚             | 5,045,498          | 2.52          |
| (11) | 晴方好             | 3,849,762          | 1.92          |
| (12) | 李邦良先生           | 2,333,184          | 1.17          |
|      | 總計              | <u>200,000,000</u> | <u>100.00</u> |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的差異，上表中百分比的總和並非100%。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經已確認，我們已經取得與上文列示股權變更相關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或備案，且上述股權變更已合法和妥善完成及結算。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離職董事

於股份有限公司轉制完成後或於往績記錄期間有九名董事離職：

- 前董事會主席李邦良先生因年滿77歲且希望將更多時間投入家庭及個人事務，故已於2023年11月辭職。截至退休當日，李先生並未涉及任何實際或未決的訴訟或調查。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營運，並作出關鍵的業務及營運決策。鑒於核心管理團隊成員(包括傅航先生、周偉先生、孫漢棟先生及李輝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本集團擔任要職，李先生的離職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
- 其他八名前董事獲股東委任為代表。該等八名董事離職乃由於(i)為籌備擬進行的[編纂]而簡化董事會結構，或(ii)由提名彼等進入董事會的股東替換所致。該八名董事均擔任非執行職務，且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彼等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重大決策。因此，彼等離職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及
- 各離任董事均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爭議或分歧。

### 重大收購、合併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整個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重大的收購、合併或出售。

### 僱員持股平台

為表彰僱員的貢獻及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我們在中國設立誠和達、南北聚及晴方好作為僱員持股平台。

#### A. 晴方好

晴方好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於2023年7月21日在中國成立，由其執行和普通合夥人黃秀女士(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管理，彼持有晴方好7.58%的合夥權益。根據日期為2023年7月20日的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將行使晴方好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晴方好的其餘92.42%合夥權益由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5名均為本集團僱員或退休僱員的有限合夥人持有。該等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晴方好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晴方好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92%的股權。

### B. 誠和達

誠和達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於2023年7月20日在中國成立，由其執行和普通合夥人孫漢棟先生(我們的副總經理)管理，彼持有誠和達約11.95%的合夥權益。根據日期為2023年7月20日的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將行使誠和達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誠和達的其餘88.05%合夥權益由26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包括：(i)一名董事，即周偉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持有誠和達約3.98%的合夥權益；(ii)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即李輝先生(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持有誠和達約9.96%的合夥權益；(iii)兩名監事，即葉建才先生及徐飛虎先生，彼等分別持有誠和達約0.40%及1.99%的合夥權益；及(iv)本集團另外22名員工，彼等合共持有誠和達約71.72%的合夥權益。該等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誠和達三分之一及以上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和達直接持有本公司約3.66%的股權。

### C. 南北聚

南北聚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於2023年7月21日在中國成立，由其執行和普通合夥人傅航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管理，彼持有南北聚34.68%的合夥權益。根據日期為2024年10月23日的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將行使南北聚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南北聚的其餘65.32%合夥權益由39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包括：(i)一名董事，即周偉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持有南北聚約14.45%的合夥權益；(ii)本公司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即黃秀女士(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及楊研美女士(我們的財務總監)，彼等分別持有南北聚約4.91%及4.34%的合夥權益；(iii)兩名監事，即葉建才先生及徐飛虎先生，彼等分別持有南北聚約0.58%及0.29%的合夥權益；及(iv)本集團另外34名員工，彼等合共持有南北聚約40.75%的合夥權益。該等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南北聚三分之一及以上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北聚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52%的股權。

### [編纂]前投資

本公司通過股權認購及轉讓獲[編纂]前投資者完成多輪投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一本公司的成立及重大股權變動情況」各段。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A.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 [編纂]<br>前投資者 <sup>1</sup><br>(受讓人) | 前股東<br>(轉讓人)                        | 協議<br>日期        | 結算<br>日期        | 認繳/收購<br>的註冊<br>資本金額 | 已付<br>對價金額          | 已付每股<br>概約成本<br>(港元) <sup>7</sup> | 較[編纂]<br>折讓 <sup>8</sup> | 對價基準                                         |
|------------------------------------|-------------------------------------|-----------------|-----------------|----------------------|---------------------|-----------------------------------|--------------------------|----------------------------------------------|
| 杭金投 <sup>2</sup>                   | 不適用                                 | 1997年<br>2月23日  | 1997年<br>2月23日  | 480,000<br>美元        | 600,000美元           | 0.27                              | [編纂]%                    | 參考待認購的本公司註冊資本和本公司於1996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按公平原則磋商 |
| 杭州華昇 <sup>3</sup>                  | 杭州華東醫藥<br>(集團)公司 <sup>3</sup>       | 2002年<br>4月3日   | 2002年<br>4月24日  | 895,000<br>美元        | 人民幣<br>6,070,783.6元 | 0.20                              | [編纂]%                    | 參考我們截至2000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資產，並較其折讓30%，按公平原則磋商     |
| Highland<br>Pharma                 | Provsan S.A.                        | 2008年<br>10月    | 2008年11<br>月28日 | 670,800<br>美元        | 2,500,000<br>美元     | 0.97                              | [編纂]%                    | 參考待轉讓的本公司註冊資本和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按公平原則磋商               |
| 浙江網新 <sup>4</sup>                  | 網新(香港)<br>國際投資<br>有限公司 <sup>4</sup> | 2012年<br>5月30日  | 2012年11<br>月16日 | 1,150,884<br>美元      | 27,605,503.92<br>港元 | 1.13                              | [編纂]%                    | 參考待轉讓的本公司註冊資本和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按公平原則磋商 |
| CQFE <sup>5</sup>                  | Provsan S.A. <sup>5</sup>           | 2019年<br>12月16日 | 2020年<br>9月18日  | 1,006,200<br>美元      | 15,187,707<br>瑞士法郎  | 4.56 <sup>9</sup>                 | [編纂]%                    | 參考待轉讓的本公司註冊資本按公平原則磋商                         |
| 萬里揚 <sup>6</sup>                   | 浙江網新                                | 2023年<br>8月28日  | 2023年<br>12月1日  | 328,692<br>美元        | 人民幣<br>40,670,000元  | 4.54                              | [編纂]%                    | 參考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按公平原則磋商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已將本公司股權轉讓予其他股東且不再為我們股東的前股東不視為[編纂]前投資者。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金投的最終控制人為杭州市財政局。杭州市政府最初於1997年2月透過其另一家控制實體杭州市財務開發公司投資本公司。於1997年10月，由於杭州市政府的內部安排，杭州市財務開發公司將其對本公司的投資轉讓予杭金投。於2024年4月，由於內部安排，杭州市政府將其於杭金投的投資轉讓予杭州市財政局。
- 3 2002年，華東醫藥由其當時單一最大股東杭州華東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杭州華東」）持有約20%股份。根據華東醫藥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杭州華東為華東醫藥的第二大股東，股權佔比為16.42%。

作為其公司重組的一部分，杭州華東於2002年將本公司的股權轉讓予杭州華昇，並將股權轉讓的部分現金代價再投資於杭州華昇。進行該等交易後，杭州華昇成為杭州華東的聯營公司，直至2015年杭州華東出售其於杭州華昇的投資為止。杭州華昇所認購股份的價格折讓30%的依據乃基於此公司重組安排。

2008年8月，通過將2007年的可分派溢利資本化，本公司註冊資本由5,508,000美元增加至6,708,000美元。因此，杭州華昇直接持有的註冊資本按比例增加至1,089,988美元。

- 4 於2012年進行轉讓時，浙江網新及網新(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 5 CQFE及Provsan S.A.均為Esteve Group的成員公司。作為Esteve Group的內部企業結構調整的一部分，於2019年12月16日，CQFE及Provsan S.A. (CQFE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CQFE按代價15,187,707瑞士法郎自Provsan S.A.認購1,006,200美元註冊資本的股權。
- 6 有關萬里揚與浙江網新之間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編纂]前投資—G.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各段。
- 7 已付每股概約成本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計算。
- 8 較[編纂]的折讓乃根據[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的假設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董事認為，各項[編纂]前投資較[編纂]大幅折讓乃屬合理，原因如下：(i)[編纂]前投資者於早期階段投資於一間非上市公司時所承擔的股權風險；(ii)若干[編纂]前投資涉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股權轉讓，包括浙江網新與網新(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間的股權轉讓及CQFE與Provsan S.A.間的股權轉讓；及(iii)上文披露的各對價的釐定基準。

- 9 若以結算日期(即2020年9月18日)1.00瑞士法郎兌8.53港元的匯率計算，已付每股概約成本為4.32港元。
- 10 有關各[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後的持股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企業架構」各段。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B.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於[編纂]後12個月內，任何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 C.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作以下用途：98.4%作廠房建設、1.4%作實驗室租金及0.2%作其他運營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使用。

### D. 戰略裨益

[編纂]前投資不單可為我們的研發和業務營運帶來動力，更可彰顯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和實力以及增長潛力的信心。本集團可從[編纂]前投資者不時提供的業務資源及潛在商機中獲益。部分[編纂]前投資者為專業投資公司，彼等為我們帶來寶貴的行業優勢、市場拓展經驗及對業務戰略的洞察力，且彼等亦就企業管治、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為我們提供意見。

### E.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並無獲得任何特殊權利。

### F.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對價已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之日前超過28個整日之前全數結算；及(ii)任何[編纂]前投資者均未獲任何特殊權利，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 G.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的現有[編纂]前投資者包括杭州華昇、浙江網新、CQFE、Highland Pharma、杭金投及萬里揚。據我們董事所深知，除下文披露者外，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如下。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a) 杭州華昇

於2002年，杭州華昇向我們的前股東杭州華東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於註冊資本895,000美元中的股權。於股權轉讓後，杭州華昇持有我們25.01%的股權，而於2007年，因本公司增資，該持股比例被攤薄至16.25%。自2007年以來，杭州華昇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自2022年6月起，杭州萬裕和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成為杭州華昇單一最大股東。杭州萬裕和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自2022年3月至2024年3月由李邦良先生的配偶王志英女士持有99%，自2024年3月以來由李邦良先生持有99%。

杭州華昇乃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為企業管理諮詢、醫藥技術諮詢及化工原料批發零售。杭州萬裕和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寧波睿智思東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睿智思邦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睿智思華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五名個人(包括非執行董事馬紅蘭女士的配偶胡建華先生以及四名獨立個人)(五人各持杭州華昇股權少於5%)分別持有其約39.57%、18.73%、16.86%、11.88%及12.96%股權。[編纂]後，杭州華昇仍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杭州華昇的最大股東杭州萬裕和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由李邦良先生(我們的前董事及執行董事周偉先生的岳父)以及李閱敏(李邦良先生的成年女兒及周偉先生的配偶)分別持股99%及1%。

寧波睿智思東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及普通合夥人為潘慧芳，彼持有約0.12%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餘99.88%合夥權益由32名其他合夥人持有，包括徐正定、周順華、姚曉翎(董事傅航先生的配偶)、陶素芳及周永亮，分別持有約14.63%、14.63%、10.98%、9.76%及5.49%的合夥權益，另有27名其他合夥人各持少於5%的合夥權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姚曉翎外，寧波睿智思東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所有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寧波睿智思邦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及普通合夥人為周永亮，彼持有約3.52%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餘96.48%合夥權益由32名其他合夥人持有，包括邵玲敏、潘慧芳、萬玲玲、程紹林及吳衛東，分別持有約13.55%、12.06%、10.84%、6.78%及6.10%的合夥權益，另有27名其他合夥人(包括胡建華先生)各持少於5%的合夥權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胡建華先生外，寧波睿智思邦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所有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浙江睿智思華科技有限公司分別由周永亮、胡建華、宋依婷、陳玉琴及19名個人(各持少於5%的浙江睿智思華科技有限公司股權)持有約17.12%、14.81%、11.54%、5.77%及50.76%的合夥權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胡建華先生外，所有該等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b) 浙江網新**

浙江網新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諮詢、投資管理及行銷推廣策劃，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資訊科技諮詢及服務公司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797)(於[編纂]後為獨立第三方)的全資附屬公司。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於當中持有10%或以上的股權。

### **c) CQFE**

CQFE乃一家於西班牙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投資、化工、製藥、氣體及醫療設備領域的股權投資管理以及房地產投資。其由於西班牙註冊成立的四個實體Selemar, S.A.、Tarrasol, S.A.、Marselene, S.A. 及Tresol Management, S.L.分別持有約27.03%、27.03%、27.03%及18.90%。Selemar, S.A.最終由三名個人控制，各自控制三分之一。Tarrasol, S.A.最終由五名個人(包括我們的董事Albert Esteve Cruella先生)控制，各自控制百分之二十。Marselene, S.A.最終由三名個人控制，各自控制三分之一。Selemar, S.A.、Tarrasol, S.A.及Marselene, S.A.的控制方均為Esteve家族的成員，且該三組個人之間並無重疊成員。Tresol Management, S.L.最終由三名個人控制，彼等均為另一家族的成員，各自控制三分之一。[編纂]後，CQFE仍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d) Highland Pharma*

Highland Pharma乃一家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Highland Pharma是增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分別由楊麟振和陳燕鳳持有99%和1%的權益，該兩名個人於[編纂]後為獨立第三方。

### *e) 杭金投*

杭金投乃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主要在市政府授權範圍內從事產業投資。杭金投由杭州市財政局及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90.59%及9.41%權益。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由浙江省財政廳全資擁有。

### *f) 萬里揚*

萬里揚乃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法律、法規及政策所允許的投資活動、電子元件及機械設備生產及銷售、化學原料及產品銷售以及倉儲服務。

萬里揚由金華匯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黃河清及吳月華分別持有約61.90%、19.43%及18.67%的權益。金華匯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黃河清及吳月華分別持有51.00%及49.00%的權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個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萬里揚持有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35%股權，而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網新(其中一名[編纂]前投資者)100%股權。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不會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是該等股份為非上市股份，不會在[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

於[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由若干股東持有或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H股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該等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 中美華東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主要股東，其持有的[編纂]股H股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 杭州華昇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其持有的[編纂]H股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 CQFE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其持有的[編纂]股H股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 南北聚為一間由其執行及普通合夥人傅航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管理的有限合夥企業，彼持有南北聚34.68%合夥權益。因此，其持有的[編纂]股H股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編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屬非核心關連人士的股東持有或控制的[編纂]股H股（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要求。

### 本公司的資本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資本：

| 序號   | 股東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      |            | 緊隨[編纂]及<br>非上市股份轉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              |            | 已發行股本<br>總額的<br>持股擁有權 |      |
|------|----------------------|--------------------|------------|-------------------------------------|------|--------------|------------|-----------------------|------|
|      |                      | 非上市<br>股份的持股       |            | H股的<br>持股擁有權                        |      | 非上市<br>股份的持股 |            | 股份總數                  | 百分比  |
|      |                      | 非上市<br>股份數目        | 擁有權<br>百分比 | H股數目                                | 百分比  | 非上市<br>股份數目  | 擁有權<br>百分比 |                       |      |
| (1)  | 中美華東                 | 42,120,453         | 21.06%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2)  | 杭州華昇                 | 32,498,151         | 16.25%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3)  | CQFE                 | 30,000,000         | 15.00%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4)  | 浙江網新                 | 24,513,775         | 12.26%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5)  | Highland Pharma      | 20,000,000         | 10.00%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6)  | 杭金投                  | 17,429,338         | 8.71%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7)  | 萬里揚                  | 9,800,000          | 4.90%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8)  | 誠和達                  | 7,320,364          | 3.66%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9)  | 吳啟元先生 <sup>(1)</sup> | 5,089,475          | 2.54%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10) | 南北聚                  | 5,045,498          | 2.52%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11) | 晴方好                  | 3,849,762          | 1.92%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12) | 李邦良先生                | 2,333,184          | 1.17%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13) | 參與[編纂]的<br>其他投資者     | -                  |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 200,000,000<br>股股份 | 100%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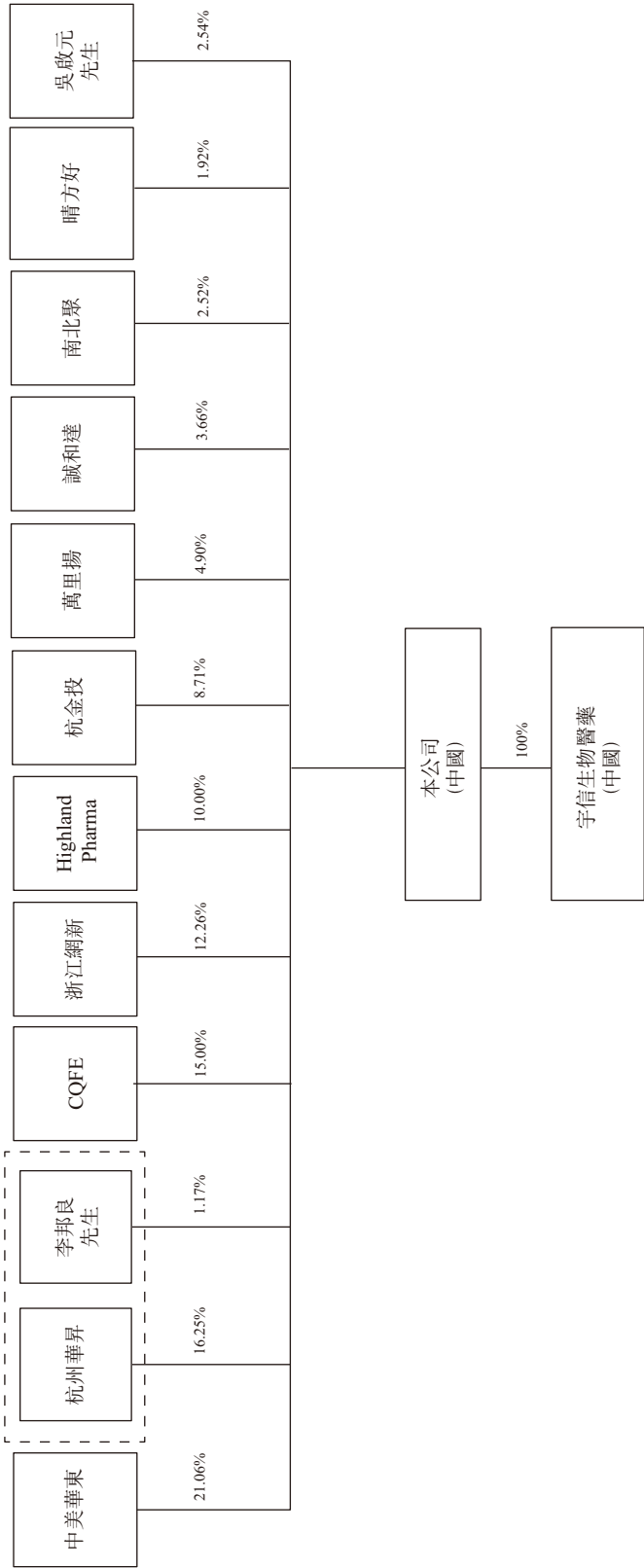
附註：

(1)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下圖展示本集團於緊接[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前的股權架構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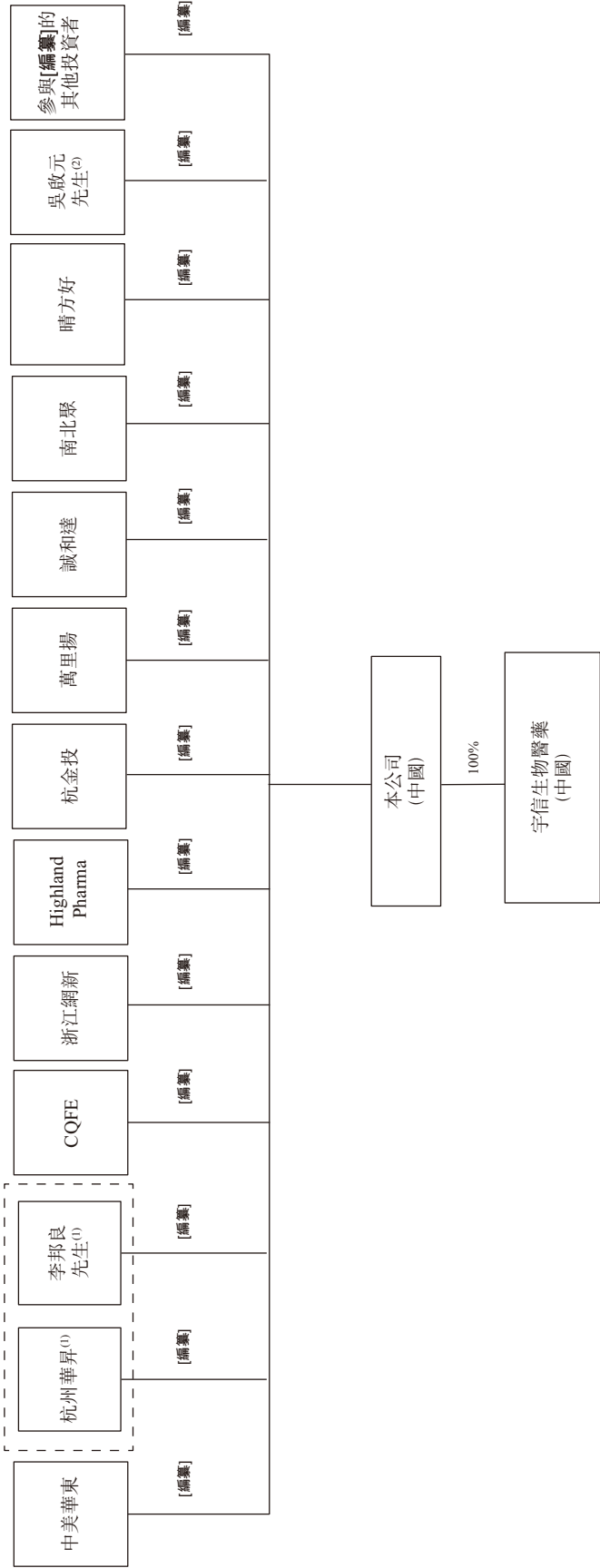


註： 李邦良先生被視為於杭州華昇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下圖展示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及企業架構：



註：

- (1) 李邦良先生被視為於杭州華昇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 (2) [編纂]